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教〔2025〕7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课程重修 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修订）》
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5年6月27日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 (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本科生课程重新修读（以下简称重修）工作，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严格课程考核，维护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 2017 年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中的重修，是指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对考核不合格或成绩不满意的课程进行重新修读的学习过程。本规定适用于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一章 重修条件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申请重修：

- （一）所修读的课程经过一次正常补考后成绩仍不及格者；
- （二）正常课程考试（考核）无故缺考（旷考）者；
- （三）因各种原因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 （四）有作弊等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行为者；
- （五）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
- （六）补考或缓考缺考者；
- （七）缓考成绩不合格者；

第二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虽已合格但本人不满意，可自主选择申请重修。重修后成绩以最高成绩记录；若重修

成绩低于原成绩，则保留原成绩。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三条 重修采用以下方式：

（一）插班重修。课程重修的学生随低年级全程修读当学期开设的其考核未通过的课程。军事训练、实习及其他实践类课程不合格者，须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课程的全过程学习。

（二）自学重修。因上课时间冲突无法插班重修的学生，可申请自学重修，但须跟班参加课程考核。

（三）开班重修。重修人数达到 25 人及以上且无法插班的，经教务处批准后可单独开班。单独开班重修线下授课学时数不少于该课程原教学计划学时数的 1/2。

第四条 通识通修任选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原课程或改修其他选修课程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因培养方案变更等原因导致原课程不再开设的，由开课单位指定替代课程，安排学生重修。

第三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需要参加重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重修选课。

第七条 各开课单位应及时对申请重修的学生进行审核，未经申请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参加重修考核。

第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九条 插班重修学生的管理和成绩记载办法与所插班级

学生相同。

第十条 开班重修的班级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按正常教学班进行考勤、考核。

第四章 重修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的考核由各开课单位统筹安排并负责组织实施，成绩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合理安排重修课程考核时间，避免冲突。确有冲突的，学生应优先参加正常课程考核，重修课程可申请参加次学期补（缓）考。

第十三条 插班重修和自学重修学生的试卷、成绩单等考核材料，应当随所跟课程班级材料一并归档，单独装订成册；开班重修学生的考核材料，按照正常教学班级的归档要求统一装订。

第十四条 重修课程不设补考，考核不合格须再次重修。

第十五条 重修成绩应如实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课程绩点以最高成绩计，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十六条 重修成绩不作为在校期间评优、评奖或其他择优选拔的依据。

第五章 结业生重修

第十七条 因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能毕业的结业生，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主动向所在学院提出重修申请，合理安排课程重修并参加重修考核，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重修费用

第十八条 课程重修按照学分收费，执行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标准。

第七章 工作量核算

第十九条 开班重修的授课教师工作量，按正常教学班级标准计算；插班重修或自学重修 of 授课教师工作量，不单独计算重修工作量，其教学工作量按"正常修读学生数+重修学生数"合并计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本科生重修管理暂行规定》（江苏二师委〔2017〕77号）同时废止。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
